

皖北煤电集团公司文件

皖北煤电安〔2020〕105号

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关于开展 重点单位“开小灶”安全集中督导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按照国家煤监局、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对重点企业集中整治“开小灶”的要求，集团公司决定对安全不放心单位开展“开小灶”集中督导，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坚持习近平总书记“以人民为中心”的安全发展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深刻吸取招贤矿业“3.29”出水压架事故、钱营孜煤矿“4.10”运输事故、西北能化“4.16”非计划停车事故案例教训，把深化“三个以案”警示教育引入安全管理中，深入反思反省安全工作中存在的差距、短板、不

足，通过“抓重点、夯基础、严管理”，管控各类安全风险、强化现场安全管理、压实安全生产责任，迅速扭转安全被动局面，实现安全生产。

二、组织方式

集团公司成立“开小灶”集中督导工作领导小组，集团公司总经理袁兆杰任组长，下设3个工作组,1个协助督导组。

(一) 第一工作组

组长：孙伟

成员：张家兵、张启庆、王峰、胡云强、陶伟、周宗田

督导对象：钱营孜煤矿

(二) 第二工作组

组长：钱学森

成员：王健、段中稳、宗波、王涛、易德礼、赵先凯

督导对象：招贤矿业

(三) 第三工作组

组长：孙伟

成员：林青、杨自军、黎军、许博、郑向东、孙红光、李成慧、张健堂

督导对象：淮化集团（新淮公司）

(四) 协助督导组

组长：吴玉华

成员：焦殿志、姚金林、汪玉泉、赵杰、彭辉、马力

督导对象：协助安徽煤监局督导朱集西煤矿“开小灶”

各工作组、督导组组长可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其他相关人员参加“开小灶”集中督导工作。

三、 督导内容

（一） 共性部分

1. 以案示警：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系列批示指示精神贯彻落实情况，被督导单位将习总书记安全批示指示汇编供管理人员学习，检视“安全第一”思想是否牢固；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全省煤矿安全警示教育现场会精神贯彻落实情况；“大反思、大讨论”开展情况，严防松懈、麻痹、侥幸、自满心理采取的措施。

2. 以案为戒：《集团公司关于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任务落实情况，逐项督查；重大风险管控重要性认知情况及措施落实情况；规范员工作业行为采取的措施；违章作业行为专项治理开展情况，管理人员针对“工人违章”行为是否开展反思；安全培训是否有针对性、实效性；应急管理是否扎实有效；警示教育是否按规定开展。

3. 以案促改：吸取事故教训，防范措施落实情况；“三个必须”硬性规定执行情况，是否涉及人员全部熟知、牢记；实施“翻旧账”，统计整理上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近三年的监察执法笔录形成清单，进行再排查、再整改；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情况，分专业审查被督导单位专业管理制度是否存在不科学、不

系统、生搬硬套，是否与法规、现场严重不符，存在“两张皮”无法执行等情况。

4. 抓重点：重大风险管控“日分析、旬检查、月总结”落实情况；“一矿一策、一面一策”执行情况，重大灾害治理效果是否符合法规要求；安全生产系统是否稳定有效、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是否齐全可靠；现场作业过程安全风险辨识、控制情况，动态变化管理体系建设情况；安装拆除、起吊运输、揭煤、过地质构造异常区等重点作业采取的措施。

5. 夯基础：安全生产标准化动态达标创建情况；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立完善情况，主要负责人、总工程师、分管负责人、区队长、班组长、安监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履职尽责情况。“培训标准员工、使用标准工具、执行标准流程”落实情况；风险预知、安全确认、安全站位、流程作业、应急处置“五位一体”员工动态达标作业标准实施情况；构建标准化本质安全环境情况。“学法规、抓落实、强管理”活动开展情况。

6. 严管理：执行安全工作任务“复命制”，重点督查安全工作任务安排、布置、执行、回复闭合情况；强化隐患排查治理责任落实和追究力度，建立科学有效隐患问责机制，存在隐患排查治理责任落实不到位的，责任人班前会做“反思、检查”，管理人员在周安全例会上做检查，刚性执行隐患问责制；严格落实问责制度，对各类事故是否问责处理到位，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行为是否按规定实施问责。

(二) 个性部分

1.钱营孜煤矿：反思警示教育开展情况；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外委施工队伍管理情况；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退步整改落实情况；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技术措施科学有效性及严格执行情况；严格执行“三个必须”硬性规定和停止作业规定，规范员工现场作业行为情况。

2.招贤矿业：对重大灾害治理思想认知反思情况；重大风险管控措施落实及效果，重大灾害治理“一矿一策、一面一策”落实情况，“一通三防”专项检查落实情况；生产格局及生产系统优化情况；应急处置能力提升情况；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矿井创建情况；陕西省安全监管部门“开小灶”相关工作部署落实情况。

3.准化集团（新准公司）：管理人员对设备物料处置期间安全工作极端重要性认识和责任意识；对现有物料设备风险控制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日常员工安全作业行为是否规范；隐患排查问题是否整改；值守、巡查工作是否按规定开展；应急处置能力是否满足需要。

4.朱集西煤矿：安徽煤监局“开小灶”相关工作部署落实情况；瓦斯、防灭火、老空水等重大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重大灾害治理“一矿一策、一面一策”落实情况；“一通三防”专项检查落实情况；规范员工现场作业行为情况；热害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矿井创建情况。

四、工作安排

本次“开小灶”集中督导分为三个阶段开展：

（一）宣传反思阶段（即日起至4月30日）。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开小灶”集中督导工作，召开专题会议（必要时督导组参与），统一思想、研究部署、宣传发动，把“开小灶”活动传达到每名职工，讲清安全严峻形势、讲透存在问题差距、讲明工作任务举措，确保集中督导工作有序推进。各级管理人员要通过事故案例反思、反省差距不足，切实达到警示、警醒、警戒的效果。充分发挥员工安全管理主动性，各工作组公布重大风险、事故隐患、突出问题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安全工作接受群众监督，及时协调解决突出问题。

（二）自查自改阶段（4月20日-7月31日）。各单位要对照集中督导内容明确分工，结合实际制定自查自改工作方案，全面深入、细致彻底的开展自查自改工作。分项形成自查自改报告，报督导组。督导组明确各项自查自改工作完成时间，并对自查自改质量进行监督，确保自查自改到位，措施落实到位，整治效果显现。各督导组要建立日常动态督查机制，采取听取汇报、现场督查、驻点督导、远程调度等方式对督导单位“开小灶”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自查自改效果通过现场问答、现场考试等方式进行检验。自查自改工作存在流于形式、走过场情况的，严肃问责。

（三）督查总结阶段（8月1-8月31日）。各被督查单位要及时总结分析“开小灶”工作成果，对督查内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

总结。对创新、改进的工作方式、管理方法及时进行制度固化。各工作组 8 月下旬对“开小灶”活动进行综合验收，确保取得预期效果。

五、工作要求

（一）筑牢安全思想根基。各单位认真吸取近期多起事故教训，清醒认识集团公司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深刻认识“开小灶”集中督导的重要意义，正视当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差距和不足，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类安全风险，实现安全目标。

（二）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各单位要担负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要重点从系统上思考安全责任落实和系统性安全风险防控，担负起重大风险管控责任。各单位区队长、班组长、职能部室管理人员要重点从工作流程上思考落实安全责任，实现安全生产源头管控、重点管控、变化管控。现场跟带班人员、作业人员、安监员要从严格措施执行、规范作业行为上落实安全责任，及时排查治理各类事故隐患。保持从严问责原则，倒逼安全责任落实。

（三）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各级管理人员要有正视问题的自觉和刀刃向内的勇气，敢于暴露问题和解决问题。各单位要按照《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关于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围绕思想上、制度上、措施上、执行上存在的差距，对标对表开展自查自改。区队、职能科室每月度对作业规程、安

全技术措施落实执行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形成报告作为月度措施复审的重要支撑。强化现场管理，提升安全培训实际效果，按照“干标准活，上标准岗”要求，落实风险预知、安全确认、安全站位、流程作业、应急处置“五位一体”的岗位作业标准，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安全监管人员落实检查责任。各督导组要坚持问题导向，深入现场组织基层区队长、班组长、关键作业人员召开座谈会、谈心会等，掌握现场管理存在的突出问题，综合协调解决。

（四）严格监督检查考核。各督导组每月现场综合督导不少于一次；对重点任务、难点问题开展专项剖析检查，结合实际与被督导单位召开安全工作联席会，针对存在的重点、难点、堵点问题共同制定整改措施严格落实，对落实不力的提出问责意见。各督导组明确一名联系人，与被督导单位建立问题沟通渠道，及时掌握被督导单位安全生产情况，重点问题可以直接提交公司协调解决。各督导组成员工作不严肃、不认真的，集团公司将严肃问责。

（五）强化宣传发动总结。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开小灶”工作，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宣传、引导。各督导组和被督导单位通过“开小灶”集中督导“严作风、明责任、强管理”，积极探索安全管理新方式方法，重点解决“安全第一”思想不牢、管理人员“三惯”思想严重、安全生产制度执行不严、安全培训效果不好、现场作业标准不高、违章作业行为多发等突出问题。被督导单位及时总结、固化经验做法，工作总结于9月10日前报集团公司安全监察局。

集团公司将对“开小灶”成效显著的被督导单位进行表彰奖励。

第一工作组联系人：周宗田，电话：18656166606

第二工作组联系人：王 涛，电话：18955782539

第三工作组联系人：张建堂，电话：18755485523

协助督导组联系人：彭 辉，电话：15156198066

除被督查单位外，其他各单位根据本通知要求开展自查自改，集团公司对各单位自查自改成效进行动态督查。



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办公室

2020年4月21日印发
